

(譯文)

本函檔號：LS/S/6/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5A
孫玉菡先生)

傳真函件(共5頁)
傳真號碼：2840 1976

孫先生：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233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和草擬兩方面的問題。本部對規例有以下意見。

第2(1)條

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是否需要加入“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本條所界定的選舉”(比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第1(1)條中“選舉開支”的定義)？

在“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中，是否需要(b)段之後加入“或”？

在“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中，是否需要以“hours”取代“hour”(比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1(1)條中“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第2(2)(c)條

在上述條文中提述第14條“(a)或(b)段”是否含糊不清？

第4(1)(b)(iii)條

應否以“being”取代“be”？

第4(1)(c)、(1)(d)(ii)及(2)條

請解釋為何在上述條文中採用“身分證”，而非一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8條採用“身分證明文件”？

第18(2)(b)及(3)條

上述條文中“其他處所”的涵蓋範圍，是否等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8(2)(b)條中“處所”的涵蓋範圍(亦包括“構築物”及“地方”)，並旨在涵蓋該條例第28(2)(c)至(e)條所列出的處所？

特別投票站

根據第18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然而，本規例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9和33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541章，附屬法例)第29和33條有所不同，本規例並無條文規定須指定特別投票站，供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當局有否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殘疾人士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第24(2)(b)條

在上述條文中加入“如沒有合法權限”的政策原因為何？

第24(2)(d)條

本部察悉，上述條文的措辭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41(1)(d)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41(1)(ca)條有所不同。本部理解，因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6(7)條，當局有必要作出新的安排。閣下可否提供在新安排下，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宣傳物料會被視為有合理辯解的例子？

第24(4)(c)條

是否適宜界定何謂行為不當(比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41(6)條)？

第26(3)條

閣下可否提供會授權任何人進入投票站和在投票站內逗留的例子？

第27(3)(i)條

閣下可否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成員會授權任何人作出第(2)款所禁止的作為的例子？

第27(5)(b)條

閣下可否提供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內展示宣傳物料會被視為有合理辯解的例子？

第27(7)(d)條

是否適宜界定何謂行為不當(比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41(6)條)？

第35(3)(b)及(6)條

第30(2)(c)條訂明，選管會可決定以不同顏色印製供各輪投票使用的選票。是否適宜就以下情況作出規定：選民在返回投票時再次獲發原先發給的選票，但該選票的顏色有別於供另一輪投票使用的選票顏色？

第35(5)(c)(i)條

應該由誰交還有關的選票？

第40(2)(b)條

是否適宜在“subsection(1)(a) or (b)”前加入“in”？

第46(2)條

閣下可否提供會授權任何人進入點票站和在點票站內逗留的例子？

第47(3)(b)條

閣下可否提供在點票站內展示宣傳物料會被視為有合理辯解的例子？

第47(3)(e)條

是否適宜界定何謂行為不當？

第58條

本部察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87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84條所提述的是“刑事法律程序”而非“其他法律程序”。閣下可否解釋在本規例第58條中提述不同用詞的原因為何？第59(b)條亦對同一用詞有相應的提述。

第60(3)條

上述條文中是否應提述“猶如該等選票及物料是根據第57條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票及文件一樣”，而非提述“猶如該等選票及物料是根據第57條送交選舉主任的選票及文件一樣”(加強語氣)？

第61條

是否適宜在上述條文中加入“其他事故，即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作為選管會延遲或押後投票或就該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的理由(視乎情況而定)(比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附表1第1及2條)？

第63(3)條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附表2第5(3)條比較，為何在本規例第63(3)條中刪除將有關物品存放在第63(3)(a)至(c)條所述地方以外的任何建築物的安排？

第64(b)條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附表2第6(2)條比較，為何在本規例第64(b)條中刪除將投票箱等物品存放在第64(b)(i)至(iii)條所述地方以外的任何建築物的安排？

第69(2)(e)條

根據第46(3)條在點票站內逗留的人似乎無須獲“授權”。

第81(1)(a)條

閣下是否認為選管會無權豁免任何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使其不在第(1)(a)款的適用範圍內，是令人滿意的安排(比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102(16)條)？

第84(6)條

閣下是否認為在上述條文中刪除對“授權書”的提述，是令人滿意的安排(比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則》第103(4)條)？

煩請閣下於2001年11月1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總主任(2)3馬朱雪履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臨時)鄭潔儀小姐

2001年11月16日

m3023